

公司代码：600308

公司简称：华泰股份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等，以保障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顺利推进。此外，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10,990,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该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股份	6003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英祥	邓迎春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电话	0546-7723899	0546-7723899
传真	0546-6888018	0546-6888018

电子信箱	htjtzq@163.com	htjtzq@163.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造纸与化工两大领域，是全球单厂规模领先的新闻纸生产基地及全国知名的氯碱盐化工基地，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优势显著。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紧密关联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纸制品消费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水平与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该行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突出的特征，产业关联度广泛，对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上下游产业具有显著拉动作用，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点。同时，造纸行业以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再生纤维为核心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具备鲜明的可持续发展属性，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氯碱化工行业整合进程持续深化，行业集中度将稳步提升。随着产业政策收紧与新环保标准落地执行，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落后产能及中小企业的淘汰力度持续加大。具备资源禀赋、规模优势、集约经营模式及环境友好型发展路径的大型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造纸和化工。其中，造纸产品主要生产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和包装用纸；化工产品主要生产烧碱、液氯、双氧水、甲烷氯化物、环氧丙烷、氯乙酸、苯胺等。

2、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新闻纸用于报纸、期刊等正文用纸；铜版纸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文化纸用于传播文化知识的书写、印刷纸张等；包装纸包括牛皮纸、牛皮卡纸、瓦楞原纸等，主要用于商品、快递等外包装。

化工主要产品离子膜烧碱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环氧丙烷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双氧水用于工业漂白、外科消毒等领域。

3、 经营模式

公司纸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经营模式，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建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中国大陆除青海、西藏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办事处，在用纸量相对较大的地区设有分公司；对纸产品用量大的个别客户，由公司直接提供销售服务。

公司发展氯碱化工是作为造纸行业的配套产业，公司生产的氯碱化工产品部分烧碱、双氧水供造纸业务内部使用，大部分产品对外独立销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717,597,478.09	15,292,517,298.26	2.78	15,241,416,78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8,144,704.42	9,141,115,922.74	-1.24	9,267,719,639.51
营业收入	12,456,416,583.59	13,046,088,493.13	-4.52	13,293,234,319.96
利润总额	13,980,891.86	85,109,884.53	-83.57	284,648,771.4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323,283,736.67	12,766,978,986.85	-3.48	12,894,136,7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2,094.73	36,161,932.10	不适用	238,052,1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89,458.49	-9,842,806.99	不适用	-47,005,4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71,506.52	364,763,472.53	-48.93	587,118,66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39	减少1.12个百分点	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不适用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不适用	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85,680,306.58	3,323,431,865.97	3,072,023,792.55	2,975,280,6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9,829,434.62	7,808,741.82	4,948,378.01	-138,568,649.18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53,837.05	-3,654,939.49	-6,752,522.00	-150,035,8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7,970.64	-134,907,455.71	204,478,000.16	6,232,991.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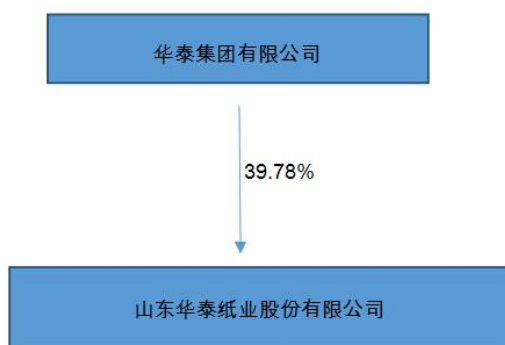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9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21,540	603,451,743	39.78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洪泽君	0	75,700,000	4.99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8,908,179	19,075,951	1.26	0	未知		未知
刘育滨	6,450,000	9,450,000	0.62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苟宏	525,100	9,062,38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曾广生	0	7,042,066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业基金（美国）	-1,048,004	6,644,716	0.44	0	未知		未知
柏川	3,920,000	5,700,00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陆建华	270,000	5,058,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圣良	4,625,220	4,625,22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关系无法确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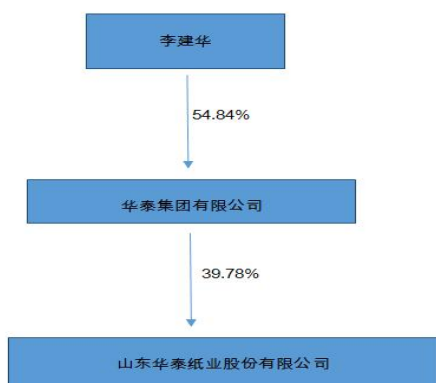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56 亿元，同比下降 4.52%，实现利润总额 0.14 亿元，同比下降 83.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6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